

□林钟高

会计准则功能的经济学分析

会计准则是我国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理论界为此发表了不少这方面的文章,实务界也正在执行已颁发的会计准则。然而,迄今为止,对会计准则的功能问题仍没有一个深入的研究,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会计准则的结构优化、会计准则的稳定和创新以及会计准则的有效实施等。本文不揣冒昧,借助产权制度的基本原理,分析目前关于会计准则功能的一些理论阐述,并对会计准则的功能进行重新论证,以求教大家。

一、关于会计准则功能基本观点的分析

会计准则究竟具有怎样的功能,理论界没有统一的说法,就目前笔者所掌握的资料看,大约包括:规范论、经济论和政治论三种观点。

1. 规范论。

认为会计准则是一种“会计记录、分类和汇总一个企业的交易并解释其结果的技术规范”,其目的在于使会计实务处理达到科学、合理、内在一致。会计准则的规范功能主要体现在对下列现象的规范上:①由于各企业所使用的会计核算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不尽一致,这一方面导致企业会计报表不易被会计报表的使用者所理解,另一方面使各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缺乏可比性。②由于缺乏统一的会计核算标准,一些拥有经营权的管理当局,为了经营上的某种目的而在财务会计上施加影响,弄虚作假,粉饰财务状况,使会计报告不能提供全面、真实、客观的经济信息。③在会计处理实务中,将日常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记录,再转化为会计报告,需要会计人员对资产的计价、收益的计量等一系列会计资料进行加工,这其中必然带有一定程度的判断;而如果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就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编制出不同的会计报表。所以,必须通过会计准则进行技术规范,以指导财务报表的正确编制,提供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信贷和投资决策以及课税征收和证券管理等方面所需要的有用信息,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2. 经济论。

认为不同的会计准则将生成不同的会计信息,从而影响不同主体的利益,包括一部分人受益,另一部分人受损,因而会计准则具有“深刻的经济意义和经济后果”的功能。会计准则的经济功能主要体现在:①经济功能的直接性,即企业外部各利益关系人所能取得的经济利益,很

大一部分直接受会计“数字”的影响。比如,通过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利润高低,将会直接影响不同的利益关系人所取得的经济利益。②经济功能的间接性,即决策主体会因为会计信息的取得和利用而改变其决策行为,从而影响到市场上各行为主体对稀缺资源配置的选择,并产生不同的经济结果。正是由于会计准则具有经济功能,所以要求会计准则从系统性、科学性和完整性出发,使会计信息的产生过程和结果尽量科学合理,并公平地兼顾所有各方的经济利益,保证会计准则的经济后果最公平、最合理。

3. 政治论。

认为会计准则是一种政治化程序,强调准则的宏观政治效应,会计准则往往被政治家们作为一种能实现政府既定目标的手段,政府及其他权力机构往往干预准则的制定过程和结果,通过权力强制某一准则的通过与执行。具体看,会计准则的政治功能主要体现在:①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为了提高会计报表的可比性,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要求会计准则具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因而通过确立政府在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中的地位,或者政府更多地参与会计准则的制定,或者设立审查机构以批准会计准则。“公司报告准则应当能引导个体经济行为与国家宏观经济目标相一致……公司报告准则应产生对经济决策有用的信息,前提是会计准则要符合政府宏观经济目标和经济计划,以便于达到这一目的。”②强调会计准则的政治化程序,必然将会计准则纳入到政府宏观管理制度中,准则在一定意义上就成为政府的法规、制度的一部分。因此,任何通过政治谈判所达成的会计准则结果,都将是某些强势集团意愿的实现,或者,不存在强势集团时,它是一种“折中”。也就是说,会计准则与其他任何政府制度的形成一样,都是政治家们谈判、协商、讨价还价的结果。会计准则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不同政治利益集团争取各自的利益时,提供一个较好的“借口”。

以上各种观点,都是从一定的角度来看待会计准则功能的,有一定的道理,但都具有片面性。因为,第一,其只是对准则功能表象的界说,没有触及准则功能的本质问题。所谓的准则功能本质,既要准确说明功能的本质,又要说明准则的本质。这里所说的功能是会计准则对于社会经济关系和会计系统运作的作用,是会计准则所内在具有而非人们所设计的,它与会计准则的属性相联系,只要有会计准则或实施了会计准则,它就会具备相应的功能。而会计准则是至少在特定社会范围内统一的、对单个社会成员(企业)的各种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起约束作用的一系列规则,这种规则的实质是为了保证公众利益最大化(或损失最小化)而形成的公共合约。第二,其割裂有关功能间的有机联系,否定功能间的兼容、发展观点。就会计准则演变的历史看,以上三种观点并不是相互排斥,不可兼容的,而是一种相容和发展的关系。早期的理论界都倾向于从规范功能来认识会计准则;随着社会各界对会计准则的重视,人们开始意识到准则的经济功能和宏观政治利益功能。这一结论,可以从英国、美国和法国的会计准则理论与实践中得到有力的证明。就是从纯理论的角度分析,三者的兼容关系也是十分明显的:作为一种规则,会计准则在内容上必定是一种技术规程,是对一般通用的会计核算的规定;由于其规定的内容关系到各方利害关系人的切身利益,因此要为他们提供一个表达意见的场所,表现出一种强烈的政治程序;也正因为会计准则的内容关系到社会经济利益分配的公平效率性,关系到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和谐性,所以会计准则具有经济功能是不言而喻的。第三,其没有从产权制度组成部分的高度认识会计准则的功能。产权制度包括界定、确认和保护产权的各种法律、规则、准则和“约定俗成”的惯例等。会计准则作为产权制度的组成部分,为产权制度的安排与运行(过程和结果)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等会计行为提供了技术规范,揭示产权制度安排和运行

效率的经济后果,从而直接或间接地涉及每一个人的利益,具有强烈的公共合约功能,要求通过民主政治决策规则与程序来实现。因此,研究会计准则功能,应该将会计准则置于产权制度的大环境下,从公共合约这一本质特征出发。

二、会计准则作为一种公共合约的功能分析

会计准则是企业利益参与者(包括政府、股东、经营者、债权人、工人、社会公众等)共同“签署”的公共合约。其基本特征表现在:①在合约中,会计权利、义务或责任的规定不是由某一方决定的,而是由各方协议安排的。政府享有一般通用会计规则的制定权,经营者享有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权和通用规则的选择(遵循)权,审计专家享有对以上各种权利是否适当行使的监督权。②在合约中,体现政府会计权利的会计利益是预先确定的,只要经营者按双方的安排履行规定的会计义务或责任,则政府的会计利益基本不变。也就是说,股东(包括政府)与经营者谈判剩余索取权安排合约时就无需再针对一般通用的会计规则及其制定权进行谈判。③在合约中,政府让渡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权以及给予经营者通用会计规则的选择权,只是要求对方按合约规定的会计义务或责任而履行,以保证政府能够得到应有的利益。合约的双方在规定的活动范围内不得干涉各自的活动,除非违约。而合约权利是否履行,则由审计专家站在比较公正的立场进行客观的检验监督。这样一来,我们可以将会计准则的公共合约功能作如下的分析:

1. 激励功能。

会计准则,不仅意味着任何一个会计主体有权做什么,而且界定了其所能得到的相应的利益,及其所获取相应利益的稳定的依据或条件。换句话说,如果会计主体有了界限确定的会计准则,就确定和限制了其选择集合,并且使其行为有了收益保证或稳定的收益预期。这样,其行为就有利益刺激或激励。一般而言,会计准则激励功能的强弱,主要与受会计准则规范作用下的会计活动主体的努力与报酬的接近程度有关。所谓会计准则制定权的合约安排,并不是单纯地赋予权力、承担责任,而是责、权、利一体的确定。

会计准则制定权的合约安排,实际上就是依靠契约,在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分解权力。给经营者以部分权力(通用准则的选择权和剩余准则的制定权),经营者才会有动力去行使会计准则,所有者也才能实现分解(合约安排)的目的。当然,还必须给经营者以相应的约束,除会计准则本身的约束外,还需要其他约束。现代公司的经营者们为什么有努力从事会计管理的积极性,是因为其掌握会计准则的一定权力、责任和收益。所以,会计准则的制定可以起到稳定而长久的激励功能。

2. 约束功能。

会计准则的作用空间有界区,利益有限度,可计量。基于会计准则的这种有限性,所以会计准则具有对会计主体的约束功能。因为一旦选择了某项准则,会计主体一般就知道自己的行为边界,知道其行为的作用范围及利益获取方式和数量,知道超越准则边界的后果或所要付出的代价。反过来说,如果没有会计准则,那么,尽管人们的会计活动不能说不受任何约束,但是失去了会计准则约束这一重要的、甚至是基本的约束手段,其后果是不言而喻的。会计实务处理的随意性(不受约束),促使企业粉饰决算、弄虚作假、财务报表严重失真,从而出现本世纪30年代世界性经济大危机的事实,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会计准则的约束功能分成自律和他律两种。所谓自律,是会计主体自己限制其行为的作用

范围及利益获取方式和数量,不越权或侵权。所谓他律,也就是来自会计主体自身以外的约束。会计准则作为处理各利益集团之间经济权利关系的公共合约,必然要接受外部的监督约束,包括利益集团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而采取的监督措施,也包括保护会计准则得以实施的机构的监督,还包括情况十分复杂的市场竞争监督。这里,会计准则成了自律或他律的重要依据之一。

3. 资源配置功能。

会计的历史,其实质就是会计选择的历史,不同的会计选择生成不同的会计信息,诱导出不同的经济行为,从而影响到市场上各行为主体对稀缺资源配置的选择,包括资源在不同主体间的配置、资源的流向和流量以及资源使用的分布状况(格局)。所谓会计准则的资源配置功能,是指会计准则安排或结构直接形成资源配置状况,或驱动资源配置状况改变,或影响对资源配置的调节。

在经济学中,一般把帕累托原则(Pato Principle)作为资源配置合理化的最高目标。传统的经济学认为,市场机制是实现帕累托最优的最佳途径。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上,由供求关系所决定的价格调节着资源配置,会计准则的资源配置功能作用微小。但大量的事实证明,自由市场本身不会自动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甚至会出现极大地浪费社会资源的现象,这时,资源配置能够实际达到一种什么状态,取决于会计准则的配置功能,要看会计准则能否在某种目标下,对影响配置效果的约束条件作出积极而恰当的反应。这里的逻辑关系就是:会计准则制定与实施→会计信息生成→信息使用者的决策行为→资源的配置→达到充分有效。

应该指出的是,会计准则的配置功能并不等于功能优化。也就是说,会计准则总是客观地具有配置资源的功能,而这种功能是否优化是人们的一种带价值取向的评价问题。这就使得人们按照特定的效率标准,通过调整会计准则的内容或结构而优化配置功能有了余地或可能。人们可以在一定限度内调整(选择)会计准则,优化会计准则结构,从而优化其配置功能,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4. 收入分配功能。

会计准则之所以具有收入分配功能,是因为会计准则本身包含着利益内容,是获取各种形式收入的依据。会计准则是界定与调节企业经营活动参与者权、责、利关系的公共合约,企业分配关系就是会计准则中相互联系着的权、责、利结构中的一部分即利益关系,它是要素权力的最终实现,也是对要素承担责任的报偿。所以,企业分配关系与会计准则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

会计准则的分配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会计准则在不同主体之间的选择,本身就是收入或获取收入手段的分配。②会计准则是收入分配的基本依据。收入的构成及实现,费用的内容及发生,收入与费用的相互配比和权责发生制,以及对所有者权益按来源的不同分层次确定收入分配涉及的范围(反映收入分配政策上的限制因素)等,都要通过会计准则的明确规定而实现。③会计准则的制定或选择有助于收入分配规范化。只要会计准则是明确的,收入分配就是规范的。只要会计准则能够得到贯彻执行,收入分配就能正常进行,收入也就得到了保护。只要会计准则代表最公允的经济后果,收入分配就基本上是合理的。如果收入分配不合理,那基本上可归结为会计准则并不具有最公允经济后果的经济行为;纠正或改善分配不合理,可以从调整会计准则入手。

从动态的角度看,企业分配关系不仅最充分地表现了过去企业会计准则的典型特征,而且,更为重要的是,由于企业收入分配的不断循环往复,其结果是收入流量分配的积累又进一步加强了财富存量的原有分配模式,这样,企业分配关系又再生产出企业会计准则本身(这就

是会计准则创新的原因之一)。

5. 会计准则功能间的联系。

显而易见,会计准则的四项功能不是相互分离的,也不是简单的并列关系,似乎可以肯定,诸项功能间的关联方式是相当复杂的,而且有进一步复杂化的趋势。这里,我们对功能间的关系作如下的归纳:①激励功能既是一个初始条件,又是全部会计准则功能的基础。缺少激励功能,会计管理(交易)活动就不会发生。激励功能较弱,其他功能也随之下降。②配置功能体现在对会计管理对象和会计方法的选择过程以及会计信息对决策行为的影响之中。③约束功能和收入分配功能只能与存在风险和机会主义行为(即人们借助于不正当手段牟取自身利益的行为倾向)的场合相联系,虽然并不是这样的场合都具备这两种功能。④某些准则功能之间具有补充关系,如约束功能可以说是激励功能的补充,而激励功能的增强则促进其他功能的增强。⑤另一些准则功能之间则是互为消长的关系,如资源配置范围的扩大意味着配置功能的增强,但风险和机会主义行为也可能随资源配置范围的扩大而增加,使原有的约束功能和收入分配功能相对变弱。这些认识,对于会计准则的形成、运转和创新都是非常重要的。

三、会计准则功能的实现环境

以上四项,共同构成了会计准则的整体功能。只有将这四项功能凝聚成一个合力,才能够充分体现和发挥会计准则对利益关系,进而对社会经济秩序的规范、稳定作用。会计准则作为产权制度的一个重要系统,要充分发挥并实现其整体功能,还有待于以下环境的具备和促成。

1. 会计准则目标的科学定位。

会计准则目标是会计准则系统运行的出发点和归宿,以及需要达到的基本要求。它是会计准则功能实现的定向机制。会计准则目标的确定首先取决于社会各利益集团的价值判断。任何一个社会中都不可能存在全社会一致认可的价值判断,因而在确定会计准则目标时,所依据的实际上总是部分人的价值判断。根据笔者的初步研究,会计准则的目标内涵是:会计准则规范会计信息的生成和提供,从而影响信息使用者的决策行为,进而促进资源配置优化(效率目标)、经济利益协调(公平目标)以及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稳定目标)。

从根本上说,效率、公平、稳定三大会计准则目标之间,以及各个目标的具体内容之间不是各自独立的,而是相互依存的。如果把会计准则的最终目标确定为公众利益的最大化,那么,在确定会计准则目标时由于不同目标之间的矛盾,就不能使每种会计准则目标都达到最优化,而是要使各种准则目标的总和能带来公众利益的最大化。每种准则目标都不是最优化,而是次优化,这样,每项无法达到最优的准则目标都会带来一定的公众利益损失。所以,在确定准则目标时,也就是要使公众利益损失最小化。

2. 会计准则结构的有效建架。

会计准则的结构是会计准则保持整体性及具有一定功能的内在根据,它与功能的关系主要表现在:①组成会计准则结构的要素及其素质一旦有了变化,就会影响到会计准则整体结构组成方式的改变,从而使会计准则整体功能受到影响。②会计准则中各要素排列组合方式的变化,会使会计准则整体的关系发生结构变化,从而引起功能的改变。③一定的会计准则,在不同的环境中与外界发生着不同的相互作用,因而同一结构就发挥了多种的功能。④会计准则功能的发挥,既是会计准则结构稳定的条件,又是其结构变化的前提。可见,会计准则功能的发挥,既有受环境变化的制约方面,又有受会计准则内部结构的制约和决定方面,这正体现了功能对

于结构的相对独立性和绝对依赖性这两重关系。

根据结构与功能的以上关系,现实中要求处理好会计准则稳定与创新的关系。相对稳定的会计准则结构,可以保证产权主体权益和责任的长期明确性,使未来的交易环境相对确定,从而使交易者有相对稳定的收益预期,减少不确定性。会计准则结构的创新,是新准则(结构)产生并否定、扬弃或改变旧准则(结构)的过程,使创新成本最小化和合理分布创新成本,是这一过程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所谓有效建架会计准则结构,就是既从微观上为每个产权主体选择一种交易成本最低的准则结构,又从宏观上选择合适的会计准则形式,从而使总的交易成本最低或趋向最低。只有这样,才能使会计准则的功能动态地处于优化状态并有效实现。

3. 会计准则对象的行为调整。

会计准则功能是否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准则接受者的态度。这里的接受者是指会计准则实施的对象,即那些受会计准则作用和影响而需要重新调整其行为的群体。

人们接受还是不接受某项准则,其主要原因有二:①准则与人们实际利益的关系;②准则与人们行为方式的关系。从利益关系而言,由于准则表现为对人们利益的调整,那么在这种调整过程中,一部分人获得更多的利益,就意味着另一部分人相对地减少了某些利益。在利益分配过程中,得到不同利益的人们对准则往往采取不同的态度。在一般情况下,准则受益者总是准则实施的动力,而受损者往往成为准则实施的障碍。这就要求准则的制定要体现公平合理性,准则的报告要保持权威严肃性,以保证会计准则功能的有效实现。从行为关系而言,一项本质上能给公众带来根本利益的准则,在执行之初或许由于与人们的价值观念不相符合,往往使人们对其产生抵触情绪,即起初表现为难以接受。如果准则对象行为的调整与原来他所习惯的思想和行为差距较大,则其往往不容易很快接受准则,准则功能也就难以迅速实现。因此,准则功能的有效实现,往往需要缩小实施对象行为的调整量,或采取渐进的方式,以利于人们对准则的服从和接受。

4. 会计准则主体的合理得力。

会计准则主体对其功能实现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从静态方面来看取决于组织结构是否合理;从动态方面来看取决于执行人员是否得力。

合理的组织结构是实现会计准则目标和功能的组织保证。不仅建立新的机构要注意合理性,而且对已有的机构进行调整和改革时,也要充分考虑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包括:①组织纵横结构的布局要合理,纵向结构保证有序构成和层级化,横向结构保证平衡分工的构成形式。②组织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合作要协调,以保证准则执行的专业化和有效管理。③组织结构中的权责关系要明确,包括各执行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各执行人员的职责权限。

会计准则执行人员的准则水平、行为意向、工作态度、知识结构、组织能力等构成了影响和制约会计准则功能实现的重要因素。因此,除了要求执行人员对准则的性质、精神、含义、内容等有充分的理解力,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外,还要求执行人员有积极的意向和工作态度,担当好身兼目标群体和执行者双重角色。当作为目标群体的准则执行者的利益被他们执行的准则所调整时,他们必须在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二难选择中做出抉择,对准则有积极的认同感。

5. 会计准则实施的有力监督。

建立、健全经济监督网络,强化对会计准则功能实现的监督力度。我们认为,经济监督网络应由三个子系统组成:

(1)政府监督系统。国家审计监督系统是一个具有权威性、独立性和强制性的高层次监督机构,主要对“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包括资产负债和损益的真实性审计,国有资产增值与保值的监督,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延伸审计等。

(2)内部监督系统,包括内部审计、监事审计、会计监督和其他业务监督。根据现代企业三个层次的代理关系,即股东会与董事会之间、董事会与总经理之间、总经理与各管理主体之间的代理关系,监事审计一般负责对第一层代理人和第二层代理人所负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内部审计一般只负责对第三层的各管理主体所负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会计监督,作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一种自我约束机制,其目标应该是:通过提供分析、评价、建议和经济活动的恰当评论来帮助所有管理人员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责任。

(3)社会监督系统,主要指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发挥社会监督对会计准则功能实现的作用,重要的有两点:一是要实行彻底的财务公开和严格的年度报表审计制度;二是要优化社会监督系统的构造和功能,真正起到“经济警察”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年2月。
2. 刘世锦:《经济体制效率分析导论》,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9月。
3. 刘 峰:《会计准则研究》,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年10月。
4. 谢德仁:《会计规则制定权合约安排的范式与变迁》,《会计研究》,1997年第9期。
5. 林钟高:《会计行为论》,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
6. 胡 晔:《企业收益分配论》,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年6月。
7. 林钟高、龚明晓:《论会计准则目标》,《会计研究》,1998年第2期。
8. 邹珊刚等:《系统科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11月。

(作者单位:华东冶金学院会计系;邮编:243002)